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控制人王树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亲笔签字,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卢鸣鹤、王树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4:30(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桐路368号海亮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102MABYMLQ43X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31层513A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融金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300	99.99
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02	95.88	
负债总额	1.58	0.00	
所有者权益	116.44	95.88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1	1.46	
净利润	17.35	0.74	

(二)关联方海亮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3035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30,099.97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德州市陵城区解放路386号
7.成立日期:1986年8月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糕点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载明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养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昌星	130,142.28	41.28
宁波辉利裕投资有限公司	125,616.00	37.95
宁波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8.80
工融金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113.97	5.48
唐博	9,407.37	2.83
钱智强	3,618.20	1.10
朱东策	3,618.20	1.10
陈朝荣	3,618.20	1.10
陈珂	474.00	0.14
曹建刚	474.00	0.14
合计	330,099.97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63	777.08	
负债总额	420.49	409.44	
所有者权益	300.15	367.68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34	1,076.63	
净利润	10.26	5.36	

注:以上数据若与出现误差,系因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致。

关联董事:王树光、卢鸣鹤、王树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亮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法及其他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新区华山南路(经十路)与红山街(JK229)路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注册资本:4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C1RT1W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持有甘肅海亮的股权比例由48.581%增加至67.2897%。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业专注于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投入:高强度铝合金及合金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肅海亮的股权比例将由 48.581%增加至 67.2897%。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海亮股份	206.000	48.581	186.916
深创投新兴产业基金	150.000	35.047	-11.882
工融金泰	30.000	7.046	-2.364
海亮集团	40.000	9.346	-4.6729
合计	426.000	10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0	86.28	
负债总额	28.37	45.25	
所有者权益	28.27	40.93	
应收款项总额	26.29	32.10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5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5	37.22	
营业利润	0.62	2.07	
净利润	0.42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0.89	

注: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四)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甘肅海亮连续融资合计人民币18.1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人民币12.05亿元,由甘肅海亮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人民币6.10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甘肅海亮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及权利质押转移的情形。经查询,截至目前,甘肅海亮未被列入失信被惩戒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浙中汇评报字[2026]第0297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3.评估对象:甘肅海亮的股东全部权益
4.评估范围:甘肅海亮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单体财务报表),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5.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甘肅海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4,798.8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1,264.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83,534.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5,118.75万元,增值率为131,574.83万元,增值率为34.31%。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及浙江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甘肅海亮18.691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7,168.8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市场惯例,合理反映了资产特性与甘肅海亮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的

(1)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法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本次股权转让,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30日内完成合理工商变更手续。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即4.67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实缴出资真实、无抽逃出资、虚假记载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作出分红决议尚未支付的分配款,归甲方所有;交割日后产生的全部分红、资产增值归乙方所有;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42,0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股权本身价值、对应权益、过往相关前期费用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出具等额收款凭证。

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交割时,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日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乙方载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系统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对应权益的合法股东。交割基准日前定为工商变更基准当日至前,基准日前前导,债权债务由甲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基准日后由乙方承担。

(2)变更事项:本次发生或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负责提供目标公司所需资料,配合签字,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

(3)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盈亏、法律纠纷等,除本协议约定调整外,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交割后,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权益、风险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因一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办理或产生罚款、滞纳金等,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承担目标公司重大信息,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需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总价款乘以逾期一年期LPR的2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